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宗民

訴訟代理人　鄭國安律師

　　謝孟璇律師

　　劉怡孜律師

被　　告　撼動建設有限公司（即藏經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胡子翔

　　吳政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堯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本件事實尚欠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詹宗憲